附件3

重庆大学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

工作纪律及相关要求

为保证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的正常工作秩序，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有效激励机制，防止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特制定如下评审工作纪律，请申报人、各级评委及工作人员共同遵守。

一、申报人必须遵守的纪律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楚，不得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有意拔高或夸大、不得有意模糊或措辞含糊不清。

2.申报材料必须有可靠的旁证，科研课题以科研处存放合同为准，教学科研工作以业务档案为准，效益以财务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教材、专著、技术标准、规范、荣誉奖项等原则上要提供原件。

3.不得伪造学历、资历。

4.不得自找专家对材料进行鉴定。

5.不得向评委递送材料、反映情况、送礼（包括礼品、礼金、宴请）。

6.评审过程中不得私下或公开或暗示、委托他人找评委反映、说人情、通关系。

7. 正确对待各级评聘组织的评聘结果，不得干扰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评委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纪律

1.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借机打击报复，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政策规定。

2.不得向申报人许愿和个别表态。

3.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会议情况和专家鉴定内容。

4.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不得在明显不实的申报材料上签字证明。

5.评审中做好回避工作。

6.在评审期间，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递送的任何材料，不得接待申报人的个人拜访。

7.不得接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及宴请。

三、相关要求

1.申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开展申报活动，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2.教职工针对本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以向校纪委或人事处（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纪违规人员给予相应处理。